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甘州区分局、各县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各县自然资源局，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湿地局：

现将《张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



张掖市科学技术局



张掖市公安局



张掖市司法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水务局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职责，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湿地、畜牧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本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

第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衔接沟通，构建配合有力、衔接密切、运行顺畅的工作体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负责与市级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制度和相关机制，督导市级各相关部门开展本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向环境（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非法排放污染物（含有放射性的废物、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危险废物等）等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地质遗迹范围内地质环境损害等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涉及垃圾处理器、建筑施工扬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水务部门组织对河流、湖库等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涉及农业用地、农业产业等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林业和草原部门组织对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等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赔偿除外）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林木种质资源库等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湿地部门组织对湿地资源及国家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等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赔偿除外）等生

态环境损害开展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畜牧部门组织对涉及畜牧业、渔业、渔业水域(含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等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人民法院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完善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和诉讼制度,保障赔偿协议的执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专门化等工作。

人民检察院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监督,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工作。

科学技术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涉及生态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支持有关部门办理涉嫌资源保护犯罪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业力量建设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预算管理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

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等工作。

第六条 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部门或者多机构的，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指定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组建联合工作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做好属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三章 线索筛查和移送机制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组织开展本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重点通过但不限于《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渠道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筛查反馈的线索，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线索来源和类型，书面移送相关部门开展核查。

第九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在筛查发现或者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组织专门力量在三十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第十条 经初步核查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应明确提出是否启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意见，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案件核查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一条 在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等线索来源前期执法侦办过程中，优先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明确是否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对于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第十二条 市级相关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之前将本领域案件线索筛查清单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移交及市内重大复杂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督办，案件承办单位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章 案件启动办理机制

第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包括损害调查、鉴定、磋商、修复、

评估、监督、赔偿资金管理、诉讼衔接等工作。

第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经初步核查，存在《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对符合启动条件的案件线索填写《索赔启动登记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程序。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可以通过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监测鉴别等方式进行，重点确认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以及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

第十七条 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十八条 经过调查认定无需开展赔偿、治理、修复，需要终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应当填写《索赔终止登记表》，终止案件办理。

第十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需要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事宜与赔偿义

务人开展磋商。

第二十条 与赔偿义务人磋商后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应当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赔偿协议签订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可以共同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二条 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进行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缴纳赔偿金至本级国库，可由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统筹开展替代修复。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按期完成修复治理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修复效果评估的，赔偿义务人提交结案材料，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认定案件终结，并下达《结案审批表》。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修复义务的，应当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义务人既不履行修复义务又不缴纳赔偿资金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司法衔接机制

第二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加强协作配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以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等环节，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并依法支持，以利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高效推进。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因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优先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市级相关部门每半年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市委和市政府每年应当至少听取一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档案应当规范管理，做

到一案一卷,单证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整齐,照片及原始单据一律粘贴整齐并附说明,内容精准明确、互相印证,能够客观复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过程。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参加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评选,对评选入围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的案件承办单位及有关办案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机制中的期限按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国家和省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文书示范文本

附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文书示范文本

目 录

- [1] 索赔启动登记表
- [2]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
- [3] 索赔终止登记表
-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
-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 [8] 司法确认申请书
- [9] 案件移送函
- [10] 结案审批表
- [11] 强制执行申请书

1. 索赔启动登记表

案件来源		立案号	甘X环赔〔202X〕号 (与系统一致)	
案由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案情简介及 启动索赔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承办机构负责人 意见 (具体承担工 作单位的内设 承担部门, 比 如法规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权利人指定 的部门或机 构, 比如 生态环境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备注				

2.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

案件线索的来源、调查经过(包括案件线索、索赔启动时间和批准启动索赔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调查人员、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范围等)。

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危害后果、鉴定评估情况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有相关证据的支持)。

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修复责任的法律依据(应当引用相关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须明确)。

调查部门的处理建议(是否需要索赔,说明理由:开展磋商的建议)。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3. 索赔终止登记表

案件来源		原立案号	甘 X 环赔 (202X) 号 (与系统一致)	
案由				
赔偿义务人	名称 (姓名)			
	住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终止理由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具体承担 工作单位的 内设承担部 门, 比如法规 处)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权利人指 定的部门或 机构, 比如 生态环境厅)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_____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我XX（告知人）决定就XXX（简要描述案件名称）案件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简述案件责任主体、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发生时间、地点、调查处置等情况）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含调查结论、鉴定评估意见、专家评估意见。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明确可以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三、磋商小组组成人员：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二）受邀参与磋商单位或部门：

四、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其它事项：

（一）被告知人参与磋商人员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被告知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应当向磋商小组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提交代理人的职务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被告知人应当自本《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告知人提交是否同意磋商的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交或答复不同意磋商的，告知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三）XXX（其他事项）。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因 XXX (简要描述案件名称) 事宜, 我 (委托人简称, 单位、司、处等) 自愿委托 XXX (受委托人单位及姓名) 为 XXX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磋商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_____, 全权办理 XXX (简要描述案件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 委托时限为 _____ 起至 _____ 办完为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 (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

案件名称: _____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_____

赔偿义务人: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主持人: _____ 记录员: _____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参会人员: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受邀参会人员: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会议内容: _____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受邀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主持人（签字或盖章）：

记录员（签字或盖章）：

7.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封面）

赔偿权利人_____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_____

赔偿义务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赔偿权利人： _____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_____

赔偿义务人（多个赔偿义务人的逐一列出）： _____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二）相关证据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四、其他约定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盖章）：_____

赔偿义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8.司法确认申请书

（确认赔偿协议效力）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联系方式）：_____

（赔偿义务人是自然人的按如下填写）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或职业：_____

住址（联系方式）：_____

请求事项: _____

确认申请人 XXX 与 XXX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达成的 XX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有效。

事实和理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人 XXX 与 XXX 经磋商, 达成了如下协议: (写明磋商协议内容)。

申请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等规定, 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协议, 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此致

XXXX 人民法院

附: 磋商协议及证明等材料

申请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移送函

(移送单位) 案件移送函

(受移送单位/部门名称)：

我单位/部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叙述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督查发现等。叙述案件基本情况)。(叙述移送依据、理由),此案疑似涉及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需要进一步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此部分工作不在我单位/部门管辖范围之内,现将该案移送贵单位/部门处理。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附: 有关材料和证据清单

移 送 单 位 / 部 门	公 章	接 收 单 位 / 部 门	公 章
	移送人:		接收人:

10.结案审批表

甘 X 环赔 (202X) 号

_____ (赔偿义务人) :

_____ (赔偿义务人) 发生的 (损害事件名称) _____ 而造成 (损害类型及性质) _____ 。经过本单位进行磋商后, 现 _____, 予以结案。

XX (赔偿权利人)

年 月 日

11.强制执行申请书

(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申请人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对 (XX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一案,我单位
202X年 月 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查明事实XXX。
 年 月 日,我单位通知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过X轮磋商,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XX赔偿协议,并于 年 月 日向XX人民法院申请司
法确认。XX人民法院予以司法确认(司法确认文书号),赔偿义
务人XXX在司法确认赔偿协议规定期限内未按照协议要求赔偿
(开展修复)。由于赔偿义务人XXX一直未按照协议履行赔偿(修
复)义务。因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已生效的XXX号司法确认文书。

附:司法确认赔偿协议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8份